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1頁。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8年6月21日上午9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修訂公司章程	2
3 股東週年大會	10
4 責任聲明.....	10
5 推薦建議.....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執行董事：

凌 文
韓建國
李 東
高 嵩
米樹華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非執行董事：

趙吉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姜 波
鍾穎潔
彭蘇萍
黃 明

敬啟者：

修訂公司章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1. 將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祇表決讚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修改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祇表決讚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2. 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後增加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 (二) 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 (三)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 (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在董事、監事候選人內分散地行使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
- (五) 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由獲得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票數相等的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

3.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修改為：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4.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董事會函件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非發生根據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5%。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若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六年內仍未領取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等股利的權利。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利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六年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董事會函件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12年內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修改為：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函件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非發生根據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5%。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若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六年內仍未領取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等股利的權利。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利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六年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董事會函件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12年內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5. 在修改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為便於股東及投資者對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建議修訂內容的理解，現就有關情況作出說明。根據公司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等相關規定，同時為更好地保護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作出建議修訂。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建議修訂第一百零五條)乃符合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知及瞭解：

- (1)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及《關於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並披露的業務提醒》之規定，中小股東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 (2) 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包括提名或任免董事、本公司與關連股東發生的重大關連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及
- (3) 中小股東單獨計票機制僅適用於A股持有人。

股東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將依據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最終投票結果總數而定。

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而言，董事會認為：

- (1) 股東大會之功能不會因公司章程進行上述修訂(如有)而受損；
- (2) 股東大會之決定不會因公司章程進行上述修訂(如有)而遭推翻；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其他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8年6月21日上午9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黃清
謹啟

2018年5月7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召開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經審計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1)擬分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1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181.00億元(含稅)(「2017末期股息」)；(2)授權由董事長、總裁(董事)具體實施上述利潤分配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外匯匯兌等相關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的議案：(1)執行董事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發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2)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350,000元，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發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3)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814,031元。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續聘本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即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2018年度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授權由董事長、總裁(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2018年度審計師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8年5月7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310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 (2)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至2018年8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派發2017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2017末期股息，H股承讓人須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內容須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審核等)要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其他事項

- (1)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郵政編碼： 100011
聯絡電話： (+86) 10 5813 3355/(+86) 10 5813 3399
傳真號碼： (+86) 10 5813 1804/(+86) 10 5813 1814

- (4)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 董事會監事會與投資者關係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郵政編號： 100011
聯繫人： 瞿先生
電話： (+86) 10 5813 1088
傳真： (+86) 10 5813 1814

- (5)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姜波博士、鍾穎潔女士、彭蘇萍博士及黃明博士。